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36,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8,000,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已確認(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9,200,000港元；及(2)購股權開支約4,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得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閱後，或需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何邊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